| 設為首頁 | TAIPEI TIMES | yes123求職

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

台大・法律
2014/12/1報名截止

即時 報紙 焦點 政治 社會 地方 生活 言論 國際 財經 體育

首頁 > 言論

自由開講》中國漁船前仆後繼而來

導熱材料的專家－艾美材料
twim.com.tw
提供客製化商品，滿足各種需求， 堅守品質，誠信服務，歡迎諮詢！

讚 分享 60 Tweet 0 g+1 3

2014-11-20 14:12

◎孫介珩

近日澎湖東吉嶼沿岸出現大量中國拖網漁船非法捕魚，該海域屬於我國內水（internal waters），且位於我國甫成立之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境內，雖可見海巡署驅離，但僅是驅離難達嚇阻之效，中國漁船仍前仆後繼而來，以避風之名，行盜捕之實。筆者擔心若政府持續放任中國漁船的行為，將對我國生態保育施政及主權維護造成雙重打擊。



近日澎湖東吉嶼沿岸出現大量中國拖網漁船非法捕魚，該海域屬於我國內水（internal waters），且位於我國甫成立之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境內，雖可見海巡署驅離，但僅是驅離難達嚇阻之效，中國漁船仍前仆後繼而來，以避風之名，行盜捕之實。（資料照，記者劉禹慶攝）

首先，非法捕魚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海域特別景觀區內，該區包括3處禁漁區（包括核心禁漁區、底刺網全年禁漁區及底刺網季節性禁漁區），根據「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書」：海洋環境保護和漁業資源維護事項，依循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合作關係，由海巡人員於澎湖南方四島海域執行此任務。

而此事件最弔詭之處，在於行政院於今年3月核定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時，是將此國家公園定位為生態資源的「種原庫」，藉由禁漁區的劃設，維護核心的珊瑚礁棲地，期望有助於澎湖海域漁業資源的永續保育，漁業資源得以溢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外，替當地漁民創造收益，以收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雙贏之效。

為此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3年多來多次舉辦說明會，終於說服當地漁民配合。但我國漁

讚 分享 60 Tweet 0 g+1 3

民當初接受國家公園的設立所作出的妥協，如今卻似將漁場拱手讓出，讓中國漁船大舉入侵，若政府高層不正視此問題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多年來為取得漁民信賴的努力將化為泡影，政府生態保育之施政亦將完全失去威信。

其次，中國漁船作業處為我國內水，內水屬於我領土的一部分，我國對於該水域享有完全之領土主權，較領海、臨接區、專屬經濟區具備更完整的管轄權。根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，他國船舶在沿海國之內水並不享有無害通過等權利，而我國澎湖水道，雖因採直線基線的效果，使原非屬內水區域劃入內水，故依國際法仍賦予外國船舶享有無害通過權，但無害通過權係指在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、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原則下繼續不停地通過，中國漁船進行捕撈作業明顯違反此定義。

且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、物品，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。而船舶為漁船者，得處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駕駛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可見我國內法已賦予海巡署執法之依歸，但可能礙於當前政府在兩岸政策上採取較為和緩的態度，使得執法上盡量避免嚴重衝突，以船隻驅離為主。但是，當代表國家主權的海域管轄權受到嚴重挑戰時，我們的底線究竟在那？ 這是值得吾人深思的問題。

若國內目前保育層級最高、執法建制最為完整的「國家公園」都不足以保護該區域的生態資源，而讓中國漁船船隊在我內水自由進出，予取予求，這不僅是對漁民權益的侵犯，對神聖的國家主權更是一種踐踏，我政府高層應考慮調整政策方向，升高海巡署取締越界捕魚之手段，包括沒入漁具、漁獲、留置人員及扣留漁船等，才能有效維護我國為保育海洋資源所作出的努力，且在國際上彰顯我作為海洋國家的決心與堅持。

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助理）

相關新聞

- 29艘中國船公然挑釁 直闖澎湖東吉島
- 中國漁船大舉越界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也淪陷
- 中國漁船頻越界 立委要求重罰嚇阻
- 不滿海巡員登檢 中國漁船老大竟攻擊